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招标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一、 中标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马尾区快安污水处理厂、青洲污水处理厂、长安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马尾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与项目移交（TOT）之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为30年。

2. 上述3个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快安路截污泵站工程、珍珠南路截污泵站工程、磨溪泵站工程、魁岐河截污泵站工程、君竹截污泵站、一号泵站、格致园泵站、1#污水泵站、2#污水泵站、3#污水泵站等涉及3个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泵站），以及后续配套新改扩建的泵站的委托运营管理（O&M）。委托运营期为8年。

3. 白眉溪农村污水站点设施（含配套管网）委托运营，该项目由

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委托中标人负责运营。委托运营期为8年。

4. 合作期届满后，中标人应依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可优先获得后续的委托运营权利，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二) 中标价：

1. 每吨污水处理费投标报价1.13元/吨；
2. 泵站委托运营年服务费用下浮率报价10%。

(三) 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二、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区属国家自贸经济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发展潜力。项目涵盖马尾区域污水处理、配套泵站及流域农村污水处理板块。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污水治理业务向马尾区域的整体覆盖和全面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福建省内污水市场占有率。

(二) 马尾行政区域内的三家污水厂、泵站、流域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与公司已投运的琅岐污水处理厂相毗邻，可以发挥片区统筹管理优势，产生一定的规模效益。

(三)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4 日